

罪	體身		對		財		對		罪	狀			
	淫ノ罪	有夫姦	誣告及ヒ誹毀ノ罪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強盜ノ罪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ビ受害財物ニ關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失火ノ罪
十六歲未滿ノ男女ノ猥褻(淫行ヲ勸誘シ及ビ媒合ス)	四四	四四	七	二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計	四〇〇	四二七	七	二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六年	四〇〇	四二七	七	二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七年	四〇〇	四二七	七	二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總計	八〇〇	八五四	十四	四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總計	十六年		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禁錮	五、一七四	四、九二二	五、九七四	六、二七二
罰金	一、一八	二、一六	一、一八	二、一六
拘留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科料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監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視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罰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金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沒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收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料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總計	五、七二四	五、四二二	六、六六二	六、六六二

明治十七年合計中×印ヲ附スル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合セテ三人ナリ  
表中附加刑ナ科セラレシ者ヲ舉クレハ左ノ如シ

罪	狀	監	視	罰	金	沒	收	料
靜謐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信用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健康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風俗ヲ害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死屍ヲ毀棄シ及ビ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身體ニ對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財產ニ對スル罪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總計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所裁判		東 京												
府	縣	計	新	長	山	群	埼	枋	茨	千	神	東		
廳	縣	計	長	野	梨	馬	玉	木	城	葉	奈	京		
三	二	四	九	九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七	六八	二五八	二七五	一七五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二四〇	二八七	一三四	一八〇	四三五	二五九	四二
六六	五〇	一六九	一四一〇	一八九	一三三	四九	一〇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三	二五九	四二	五八二
二	二	八六	八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四九二
一四四	六六	八六一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五	八五	三三四	二七六	一七三	一五三	一八二	一五三	一九五	二八二	二八二	三〇八	一九四	三五六	一九四
六三一	三七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七	六四四	三、三七八	一、九二四	一、五五六	三、八七〇	一、一五六	二、二五七	二、七〇四	三、五四〇	二、〇五一	二、七〇七	五、一〇二	三、七〇七	一、四四〇
一、一四〇	七六九	三、〇六	一、七九六	二、一六五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六九四

所裁判		東 京												
府	縣	計	新	長	山	群	埼	枋	茨	千	神	東		
廳	縣	計	長	野	梨	馬	玉	木	城	葉	奈	京		
三	二	四	九	九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七	六八	二五八	二七五	一七五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二四〇	二八七	一三四	一八〇	四三五	二五九	四二
六六	五〇	一六九	一四一〇	一八九	一三三	四九	一〇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三	二五九	四二	五八二
二	二	八六	八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四九二
一四四	六六	八六一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五	八五	三三四	二七六	一七三	一五三	一八二	一五三	一九五	二八二	二八二	三〇八	一九四	三五六	一九四
六三一	三七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七	六四四	三、三七八	一、九二四	一、五五六	三、八七〇	一、一五六	二、二五七	二、七〇四	三、五四〇	二、〇五一	二、七〇七	五、一〇二	三、七〇七	一、四四〇
一、一四〇	七六九	三、〇六	一、七九六	二、一六五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九五

所裁判	府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宮崎	沖繩	宮城				函館				樺戶集 治監	空知集 治監	總計
							宮城	福島	山形	岩手	秋田	青森	函館	札幌			
裁判 廳	二	六	五	三	三	一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皇室ニ 對スル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靜謐ヲ害 信用ヲ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健康ヲ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風俗ヲ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死屍ヲ毀 墳墓ヲ發 シ及ヒ農 業及ヒ工 業ノ妨害 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吏濫 職ノ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身體ニ對 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產ニ對 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法ニ對 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法ニ對 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人ノ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年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表ハ對審裁判ノ者ノミヲ掲グ鬪席裁判ノ者ハ原書其調ナシ  
表中軍人ノ犯罪トハ軍人哨兵ヲ罵詈侮慢セシ者及ビ徵兵故ナク徵集ノ期ニ後レ又ハ歸  
休兵或ハ豫備ノ軍籍ニ在リ召集ノ期ニ後ル、者ナリ

空知集 治監	樺戶集 治監	總計
十六年	一	一
十七年	一	一
計	二	二

第二百八十九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数

裁判所區別	一度		二度		三度		四度		五度		六度		七度以上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重罪(十六年)	二〇二八	七九	四七二	一五三	二	七六	一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六二	八八
重罪(十七年)	二九二五	一五六	六五一	四一	一八三	七六	一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八八	一三三
輕罪(十六年)	七三五七	七〇三	一一二	五二	一四〇八	七七	六七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九五	七八〇九
輕罪(十七年)	六四一八	四八七	一一一	五〇	一八九六	一四〇	九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三三三	七二六二
總計(十六年)	七五、五八七	七二八二	一、三〇四	二五、七二	一、八九六	一四〇	九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二七八	七、八九七
總計(十七年)	六七、〇三六	六、一三三	一、二九九	五、九三	一、〇七九	七五	七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四、〇二〇	七、三九四
計	一四二、六二三	一三、八一五	二、六〇三	三一、六五	二、九七五	二一五	一、七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〇、二九九	一五、二九一

本表掲グル所ハ對審裁判ノ者ナリ  
本表ハ刑ノ言渡ヲ受タル度数ヲ記スルヲ以テ免訴等ノ人員ハ包含セズト雖モ重罪被告  
人中ノ免訴等ニシテ前ニ刑ノ言渡ヲ受タル者ハ尙其受刑ノ度数ヲ算シテ記入ス故ニ第  
二百八十一表ノ無罪免訴等ヲ除キタル數ト差異アリ